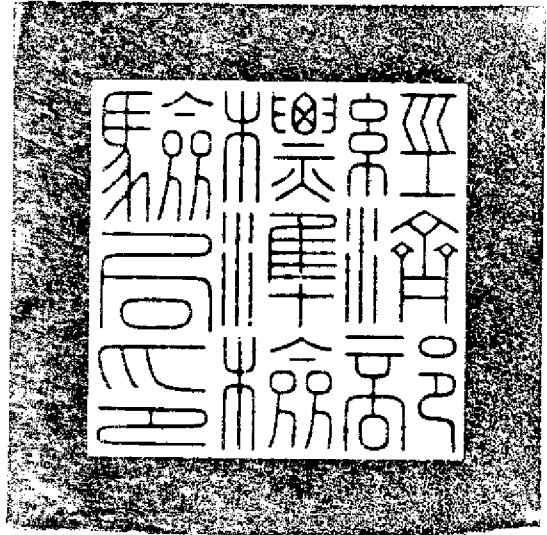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60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動力  
衝剪機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動力衝剪機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動力衝剪機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商品分類號列
鍛造機（限檢驗冷作鍛造，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鍛造機）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勞動部於103年12月22日發布）之第2章及第112條至第114條規定要求。	8462.10.10.00.1	鍛造機（限檢驗冷作鍛造，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鍛造機）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2章及第112至114條規定要求。 <u>但第4條第2項所述使用專用手工具之動力衝剪機械仍須設置第4條第1項所定之安全護圍等，或第6條所定之安全裝置之一。</u>	8462.10.10.00.1
模壓衝製機（包括壓床）（限檢驗冷作鍛造，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模壓衝製機）	同上	8462.10.20.00.9	模壓衝製機（包括壓床）（限檢驗冷作鍛造，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模壓衝製機）	同上	8462.10.20.00.9
其他彎曲、摺疊、矯直或矯平之機器（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摺床）	同上	8462.29.00.00.2	其他彎曲、摺疊、矯直或矯平之機器（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摺床）	同上	8462.29.00.00.2
數值控制剪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剪機）	同上	8462.31.00.00.8	數值控制剪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剪機）	同上	8462.31.00.00.8
其他剪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剪機）	同上	8462.39.00.00.0	其他剪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剪機）	同上	8462.39.00.00.0
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限檢驗衝程>6mm，滑	同上	8462.41.00.00.6	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限檢驗衝程	同上	8462.41.00.00.6



塊移動速度 >30mm/s,人工上下料之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衝剪複合機)			>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衝剪複合機)		
其他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衝剪複合機)	同上	8462.49.00.00.8	其他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衝剪複合機)	同上	8462.49.00.00.8
液壓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液(氣)壓機)	同上	8462.91.00.00.5	液壓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液(氣)壓機)	同上	8462.91.00.00.5

其他檢驗規定：

一、修正動力衝剪機械商品檢驗標準為103年12月22日修正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並自公告日起實施,原修正前之「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自105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驗證登錄,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二、新版檢驗標準實施日前、後之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於104年12月31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二)已取得證書者：原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且該證書有效期間在105年1月1日以後屆滿者,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倘於104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